

仲裁委员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

本部分适用于本省仲裁委员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的申请与办理，
项目编码：000000000002186590-XK-010-0000。

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

一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仲裁法》第十条第三款：“设立仲裁委员会，应当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。”

（二）《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》第二条：“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。”

第四条：“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日内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，并发给登记证书；对符合设立条件，但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，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；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不予登记。”

二、申请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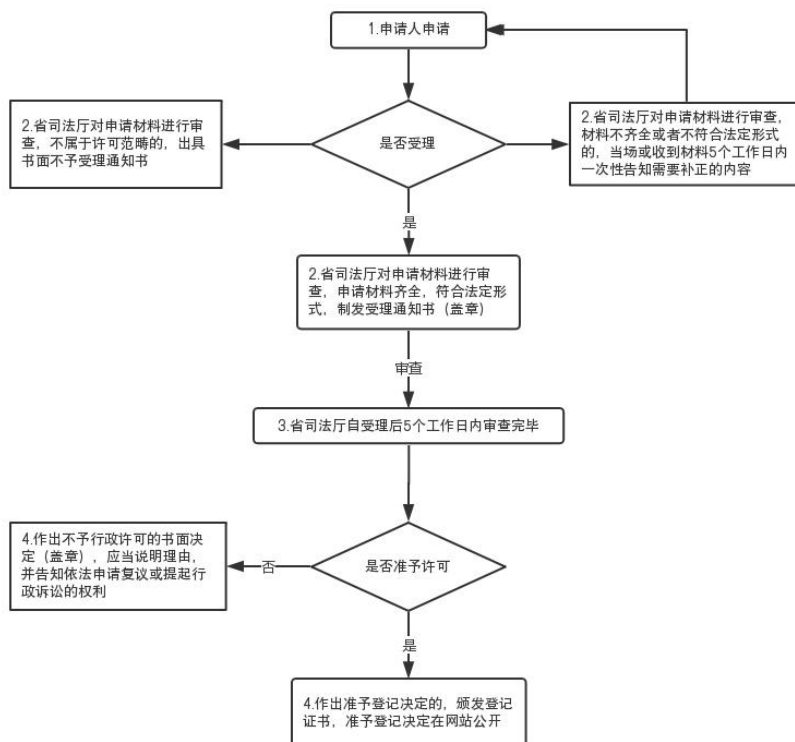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有自己的名称、住所和章程；
- 2、有必要的财产；
- 3、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；

4、有聘任的仲裁员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- 1、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；
- 2、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；
- 3、仲裁委员会章程；
- 4、必要的经费证明；
- 5、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；
- 6、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；
- 7、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。

四、基本流程

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1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七、审批决定证件

仲裁委员会登记证

仲裁委员会变更登记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》第五条：“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、组成人员，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，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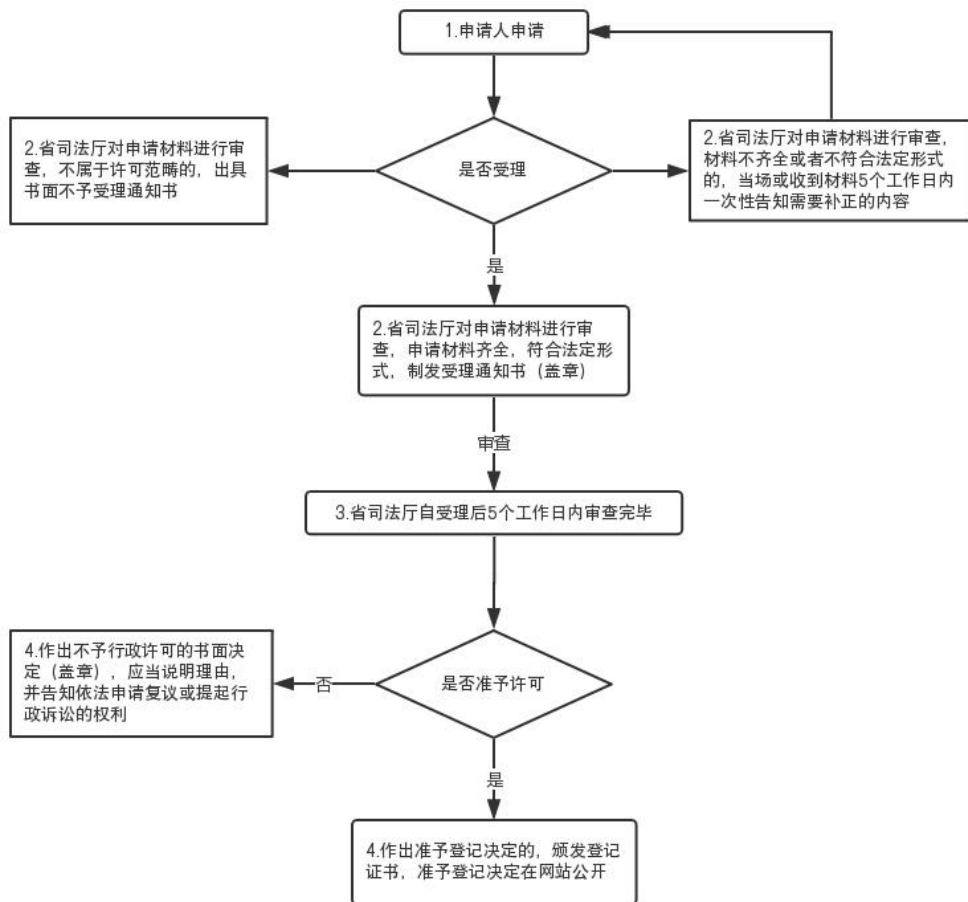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请条件

变更住所、组成人员

三、申请材料

- 1、仲裁委员会变更登记申请书；
- 2、仲裁委员会变更备案登记表；
- 3、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；
- 4、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。

四、基本流程

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1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仲裁委员会注销登记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》第六条：“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，

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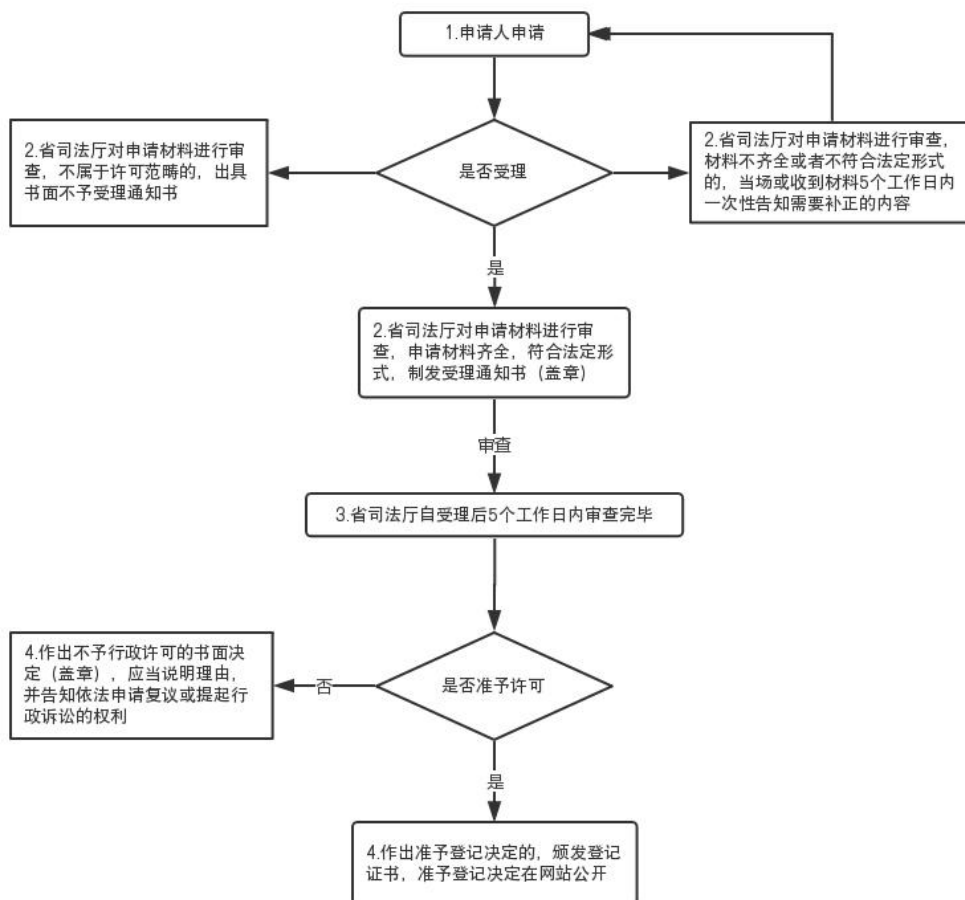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请条件

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

三、申请材料

- 1、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- 2、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；
- 3、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；
- 4、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。

四、基本流程

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1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